

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院長遴選暨續任辦法

97.12.0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06.08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09.02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10.20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.11.04 醫學院 100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0.11.19 第 26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3.09.18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.11.07 醫學院 10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103.12.09 第 283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牙醫專業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院長人選由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向醫學院院長、校長推薦之。
- 第二條 院長遴選事宜除現任院長獲續任外，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之前辦理，或現任院長因故離職及不能執行職務時立即辦理。
- 第三條 院長人選應具有牙醫專業學院教授資格，並有前瞻性教育理念、相當學術成就、高尚品德及學術行政經驗能為人表率者。
本校教師如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，不得為被推薦人選。
-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包括本院專任(含臨床)助理教授以上五人（牙醫學系、臨床牙醫學研究所及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至少各一人）、本院名譽教授一人、校友或社會人士一人、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二人。
- 第五條 委員及召集人產生方式如下：
一、「專任教師」委員，由本院專任(含臨床)講師以上教師就本院專任(含臨床)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中投票產生。
二、「名譽教授」委員，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就本院名譽教授中投票產生。
三、「校友或社會人士」委員及「本校其他學院專任教授」委員，請校長會同醫學院院長選聘之。
四、前述各項委員除應選人數外，另各選候補委員若干人。
五、正副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。
六、委員如接受被推薦為院長人選時應即辭去委員職務。其所遺名額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
- 第六條 本會組成後，應主動徵求並接受推薦人選。
本會依據遴選作業準則考慮各種條件初選，以獲出席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認同之最適人選至少二名，呈請醫學院院長、校長擇聘之。
委員應嚴守秘密，所有遴選作業皆不公開。
- 第七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，得連任一次。第一任任期屆滿前七個月由院務會議代表投票，以經出席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同意始得續任，若不同意連任則交由講師以上教師作信任投票，投票需經領票人數百分之五十以上教師同意始得續任。
- 第八條 院長任期內如院務會議代表百分之四十以上連署提案認為不適任時，應即辦理講師以上教師之信任投票。若經全體教師過半數不同意續任時，應即報請校長處理。
- 第九條 本會於新任院長就任後即行解散。
- 第十條 第七條、第八條之院務會議及信任投票事宜，由院務會議代表（院長除外）互

推主席一名，負責主持信任投票。

第十一條 遴選作業準則另定之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醫學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